

110 年度臺北市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費 5,000 萬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捷運劍潭站 TOD 轉乘設施活化及多元服務規劃案。

二、需求來源：() 中央指示 ()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)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) 學者專家建議 () 市民反映 (v) 其他：
本公司主動建議規劃，109 年 5 月 19 日市長室會議同意辦理。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本公司持續拓展其他附屬業務，俾利公司永續經營，另配合市府大眾運輸導向發展(TOD)理念，經評估本案與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相輔相成，將使士林地區轉變成為商務、觀光消費及藝文活動之核心，故辦理本案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本案以車站多目標方式進行開發，以商辦、商場及轉乘設施等進行規劃，提供多元化旅運服務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無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經費：1 億 3,712 萬 4 千元。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無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

(一) 本案依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第十條規定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、百貨或商店街使用者，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，但作車站、體育場、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採車站多目標使用進行開發，後續開發作業將依相關法令規定，辦理多目標申請許可、都市設計審議及相關建築執照申請等。

(二)本案工作時程分5年辦理，規劃如下：

1、110年度：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。

2、111年度：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。

3、112年度：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。

4、113年度：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。

5、114年度：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、驗收等)。

七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無。

八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137,124,000	
110 年度	37,244,000	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
111 年度	16,650,000	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
112 年度	26,510,000	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
113 年度	26,510,000	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等)
114 年度	30,210,000	辦理本案專案管理等(包括計畫之諮詢及審查、監造、驗收等)

註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5,000萬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